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386號

上訴人 王慧儀

原 審

選任辯護人 馬翠吟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436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303號），由原審之選任辯護人代為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對上訴人王慧儀之量刑（第一審係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及追徵）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並對上訴人所為本件犯罪，依其犯罪情節，如何在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，尚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等情，已依據卷內資料予以說明。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並無任何違背法令之處。上訴意旨任憑己意，謂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為不當云云，而據以指摘原

01 判決違法，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  
02 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  
03 說明之事項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  
04 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  
05 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09 法官 何信慶

10 法官 江翠萍

11 法官 張永宏

12 法官 林海祥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記官 丁淑蘭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